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梁廷育先生(地址為香港將軍澳景林村景楠樓121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 (a) 法定股本變動

- (i) 於2010年5月5日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件，透過增設3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有條件地增至40,000,000美元。
- (ii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會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39,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b) 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2010年5月5日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力眾。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請參閱下文第4段。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透過額外增設39,9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i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及轉讓待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步驟；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0.4百萬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400,0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份的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2010年12月17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入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能購入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

- (a) 於2010年8月20日，力眾按面值向Long Sunny(按韓文前先生的指示)及United Energy(按僱員股東及我們前僱員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股力眾股份，其中1,000,000股予Long Sunny，2,500,000股予United Energy，以換取現金。韓先生於同日按零代價將其當時持有的1,500,000股力眾股份轉讓予Successful Pot；
- (b) 根據博凱(作為賣方)與Make Sense(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博凱收購3,182,000股力眾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36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11,600元；
- (c)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Epoch Invest(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poch Invest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3,0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70,000元；
- (d)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Gain Kong(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1,5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
- (e)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Smartisian Holdings(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Smartisian Holdings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4,0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192,000元；

- (f) 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7月5日，Sequedge Finance將合共934,811股力眾的股份轉讓予Sequedge Capital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056,584.2美元；
- (g) 根據Gain Kong作為賣方及博凱和協旺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和協旺出售合共1,500,000股力眾股份換取現金，其中750,000股各給雙方，相當於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
- (h)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償付奧神香港應付力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
- (j)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由力眾與力眾當時全部股東(不包括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之間訂立的購回協議，力眾購回力眾當時由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4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力眾按該等股東當時於力眾的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轉讓力眾當時持有的股份的41%；
- (k)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及成都旅伴、奧神香港、林先生及阮先生(如適用)訂立組成結構協議的所有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指的(1)至(7)項、(9)至(15)項、(17)至(23)項、(25)至(31)項、(33)至(39)項及(41)至(47)項項重大合同)；及
- (l) 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7日，奧神技術成立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和成都三三逐步接管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各自的廣告代理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2009年4月9日，福州海都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福州海都的股權分別由福建奧神及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及30%。
- (b) 於2009年11月25日，成都旅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成都旅伴的股權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持有50%及50%。
- (c) 於2010年4月7日，北京大提速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北京大提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 (d) 於2010年8月6日，北京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北京旅伴，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e) 於2010年9月8日，上海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上海旅伴，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f) 於2010年10月9日，濟南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元至濟南旅伴，由人民幣51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g) 於2010年8月19日，廣州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至廣州旅伴，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h) 於2010年8月25日，成都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至成都旅伴，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i) 於2010年11月1日，北京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北京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j) 於2010年11月17日，濟南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濟南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k) 於2010年11月10日，廣州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廣州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l) 於2010年11月8日，上海山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上海山山的全部股本權益。
- (m) 於2010年11月5日，成都三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成都三三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本節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在六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間接股權。此外，鑑於結構安排及本公司於兩家其他在中國成立公司擁有股權，九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即中國運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 (1) (i) 企業名稱 :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香港
- (v) 總投資額 : 9,3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 9,300,000美元(悉數繳足)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經營期 :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 (ix) 業務範圍 : 電腦硬件的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服務；管理顧問；設計及製作電腦軟件；電子設備的開發、設計及售後服務（如須獲得批准，只在獲批的範圍內及在有效期內）
- (2) (i) 企業名稱 :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3) (i) 企業名稱 :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7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1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4) (i) 企業名稱 :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0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5) (i) 企業名稱 :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8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10年11月8日至2030年11月7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如須獲得行政審批,須有許可證)

- (6) (i) 企業名稱 :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5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氣球廣告除外)
- (7) (i) 企業名稱 :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1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2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 : 批發及零售國內書籍、報章及期刊；零售進口書籍(不受出版範圍所限制)；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管理顧問服務；電腦技術服務(就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而言，只會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展開運營)

- (8) (i) 企業名稱 :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1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大提速 (60%)，人民鐵道報社(4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60%
- (vii) 經營期 : 200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 : 籌辦文化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9) (i) 企業名稱 :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15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4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 (viii) 業務範圍 : 出售書籍、報章及期刊；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開發及製作電腦軟件；電腦應用系統整合；網絡技術服務

- (10) (i) 企業名稱 :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9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11) (i) 企業名稱 : 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2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12) (i) 企業名稱 :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13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13) (i) 企業名稱 :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30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策劃公眾文化活動；策劃企業推廣；公司展覽服務；商業資訊顧問；管理顧問；市場資訊顧問及調查(有關上述顧問服務的代理服務除外)；公司形象顧問；電腦平面設計及製作、銷售文化及運動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工藝品(如須獲得行政審批，須有許可證)

- (14) (i) 企業名稱 :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25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氣球廣告除外)
- (15) (i) 企業名稱 :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9年4月9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福建奧神(70%)，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3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0%
- (vii) 經營期 : 200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 : 在中國設計、製作、出版及代理廣告；展覽服務；批發及零售雜貨(如從事上述範圍內任何業務須獲得特別許可，只會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方會從事該等業務)

- (16) (i) 企業名稱 :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45%)、人民鐵道報社(35%)、北京大提速(2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2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 (viii) 業務範圍 : 籌辦文化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技術培訓、資訊顧問；承辦展覽
- (17) (i) 企業名稱 :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18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51%)、福州奧神(49%)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49%
- (vii) 經營期 : 2010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 : 批發、零售及網上銷售書籍、報章、期刊及電子刊物；籌辦文化交流活動；會議和展覽服務；旅遊諮詢；資訊系統服務；設計、出版、代理及出版廣告

##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形式)。

*附註：*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可購回多達6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上述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福建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奧神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2)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北京大提速、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3)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北京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4)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上海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5)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濟南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濟南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6)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廣州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7)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成都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8) 於2010年9月11日由奧神技術、成都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9) 奧神技術與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福建奧神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0) 奧神技術與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1) 奧神技術與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北京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2) 奧神技術與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上海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3) 奧神技術與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濟南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4) 奧神技術與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廣州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5) 奧神技術與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6) 由奧神技術與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7)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福建奧神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福建奧神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18)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北京大提速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北京大提速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19)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北京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北京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0)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上海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上海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1)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濟南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濟南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2)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廣州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廣州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3)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成都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成都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4)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成都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成都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5)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福建奧神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6)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北京大提速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7)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北京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

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8)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上海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9)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濟南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0)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廣州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1)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2)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3)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福建奧神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4)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北京大提速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5)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北京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6)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上海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7)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濟南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8)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廣州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9)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40)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41)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福建奧神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福建奧神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2)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北京大提速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北京大提速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3)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北京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北京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4)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上海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上海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5)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濟南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齊南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6)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廣州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廣州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7)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成都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成都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8)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成都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成都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而言，彼等須盡快及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
- (49) 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獲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及投資者投資－獲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投資」一節；
- (50) 本公司、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9月20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由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林先生及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由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補充上文第(49)項所載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獲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及投資者投資－獲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投資」一節；
- (51)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力眾(作為賣方)，以及(iii)林先生及阮先生(作為其中兩名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aa)向力眾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bb)按面值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2)本公司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償付奧神香港應付力眾股東貸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分金額；
- (52) 控股股東於2011年2月2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約所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一項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各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5段；及
- (53) 包銷協議。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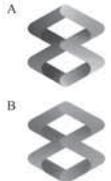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旅伴	中國	35 (附註1)	5738552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2.	旅伴	中國	41 (附註2)	5738553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3.	旅伴	中國	16 (附註3)	5738554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4.	旅伴	中國	36 (附註4)	5738555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5.	和谐铁路 之声	中國	35 (附註5)	6719273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6.	和谐铁路 之声	中國	41 (附註6)	6719277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附註：—

-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廣告、廣播廣告材料、傳播廣告事宜、廣告代理、在電腦網絡上的網上廣告、租賃通訊媒體的廣告時間、商業資訊、籌辦商業或廣告目的之展覽、其他的銷售宣傳及廣告策劃。
- 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流動資料庫服務、出版書刊、出版電子書籍及網上期刊、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攝影報導、娛樂、音樂廳、娛樂資訊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
-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書冊、印刷時刻表、印刷刊物、報章、期刊、雜誌(期刊)、通訊和廣告圖片。
-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保險、互惠基金、基金投資、發出旅行支票、財務服務、核證票據、信用卡服務、存託有價物、信託人服務和業務清算服務(財務)。
-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發行廣告材料、進出口代理、廣告、於電腦網絡上刊登網上廣告、其他方面的銷售推廣、招聘、商務上的搬遷服務、作廣告用的版面設計服務、搜尋拍賣商和贊助商。
-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教育、安排和進行會議、在網上出版電子書和雜誌、出版書籍、翻譯、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配音、電台娛樂和新聞報導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各項註冊申請仍有待審批：—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途众	中國	35	2008年4月10日	6650332
2.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781
3.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08
4.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17
5.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26
6.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44
7.		香港	35, 41	2010年12月17日	301792378

附註：

- 我們的董事確認商標《途众》尚未獲本集團使用，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或計劃於未來使用該商標。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接納申請，在獲取上述商標時並無面對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尚無法估計中國政府機關處理註冊商標的時間。
- 由於《報林》及《旅客報》是由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經營，而刊號已授予有關中國出版合作夥伴，本集團並無擁有此兩份刊物或有關商標。因此，本集團毋須註冊《報林》或《旅客報》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
www.china33media.com	2011年9月28日
www.shangji518.com	2011年4月6日
www.shanglvmedia.com	2012年2月1日
www.shangji518.com.cn	2011年5月6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於重組中均擁有權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各名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董事可酌情於2011年12月31日後作出  
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  
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  
淨利潤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600,000
阮先生	600,000
韓文前先生	600,0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201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  
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初步任  
期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  
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每年  
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  
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  
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韓文前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	1.5
王福清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	4.773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文前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文前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福清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福清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力眾(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博凱(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協旺(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Smartisian Holdings(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股份	6
王壽忠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劉菊妹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人民鐵道報社	北京路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註冊資本	40
福建海都傳媒	福州海都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元 註冊資本	3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及由力眾實益擁有，博凱及協旺分別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47.46%及47.46%。林先生及阮先生分別擁有博凱及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及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孝英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林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斌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阮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該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Kazunari SHIRA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為Kazunari Shirai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ko Shirai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Kazunari Shirai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菊妹女士為王壽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在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第11及12段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於股份上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載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中所載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廣告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h) 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予以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

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有助達致有關目的說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各份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凡對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又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僱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購股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情況下，將對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有關購股權計劃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事宜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作出有關相應的修訂（如有）；惟(i)倘承授人於緊接修訂前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

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有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所需的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上限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得出的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第(52)項)，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有關稅務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毋須負責：—

- (a)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或責任而言，倘該等稅項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11月1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該等稅務申索因提高稅率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且具追溯效力)的稅務申索；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於該情況下將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此外，每名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因為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索求、成本、費用、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以及使彼等獲得悉數彌償，惟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任何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在彌償契據下承擔任何責任(i)涉及本集團所租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無效及／或未登記；(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或指稱未能遵守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有關編製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iii)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就通過出納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回銷售所得款項和該收款方法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iv)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未能遵守或指稱未能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對該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作出的撥備或預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對該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作出的撥備或預留落實為超額撥備或額外預留，則彌償保證人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撥備或預留予以削減，惟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預留金額，將不得當作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此外，每名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任何公司因為執行重組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資產減少或削減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及暫停營運)、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以及時刻使彼等獲悉數彌償。

## 16.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370美元(相當於約41,886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林先生及阮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表達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進行第1、2、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訴訟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22.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Marsh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5.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描述	地址
Sequedge Finance	12,000,000 股股份	法團	2-18-15 Araki-cho, Kishiwada City, Osaka 596-0004, Japan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第2及5段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7. 雙語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